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2 樓會議室

主席：何主任秘書明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單位 名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p>提案一：本局發生疑似性侵案後，如何提昇女性職場安全設施等後續策進作為。 說明：目前規劃策進作為如下：</p>			
秘書室	<p>一、全面檢討檢視消防局外勤女性同仁寢室、浴室是否能有效予以區隔。</p>	<p>一、為改善女性居住環境安全，本局針對有女性同仁大隊及分隊共 40 個辦公廳舍(其中有 7 棟係大隊及分隊共用廳舍)，進行全面檢視，經查新舊廳舍有女性隊員派駐者，在 33 棟廳舍中，新建廳舍共計 6 棟(頭家厝、中山、溪湳、犁份、黎明、春社等分隊)，女性員工居住環境安全設施均相當完善；另舊廳舍共計 27 棟，因屬既有老舊廳舍，未設計女性獨立空間，如需派駐女性同仁，則有待進一步改善女性空間環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釐清上述問題，本局邀請兩性專家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長何振宇針對本局廳舍整建提供意見，何理事長於本(105)年</p>	<p>一、結案。</p>

	<p>二、檢討女性同仁寢室、浴廁外通道研究加裝監視器可行性。</p> <p>三、女性同仁寢室檢討增設門內鎖(鍊)。</p>	<p>1月8日與本局共同會勘梧棲、犁份、勤工、南屯等分隊，並做成5點建議，本局並依據其建議，於105年1月11日請各大隊(分)隊就上述27棟老舊廳舍中篩選出無法改善女性居住環境之廳舍，篩選結果共計有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潭子分隊等15棟不適宜女性同仁進駐。前經評估不適宜女性同仁派駐之廳舍，於新進人員分發時將不再派駐女性同仁，已派駐的現職女性人員嗣後均已安排至適當廳舍。至於其他可改善之廳舍將逐年編列預算分批修繕。</p> <p>二、本局有女性同仁進駐的大隊(分隊)計有37個，均有監視設備，其中有23個大隊(分隊)已完成女性同仁寢室、浴廁外通道加裝監視鏡頭；尚有14個大隊(分隊)仍需增購設備或克服技術問題，本局將持續積極辦理，預計於本(105)年底前完成裝設。</p> <p>三、本局有女性同仁進駐的大隊(分隊)計有37個，均業已完成增設女性同仁寢室門內鎖(鍊)。</p>	<p>二、持續列管。</p> <p>三、結案。</p>
<p>指揮中心</p>	<p>加強女性同仁寢室鑰匙保管機制，未來除鑰匙交由女性同仁本人保管之外，其餘備用鑰匙全部交由女性同仁專人保管。</p>	<p>女性同仁寢室備用鑰匙已全部交由女性專責人員保管。</p>	<p>結案。</p>

人事室	<p>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得輪流至各大隊召開，並請該大隊外勤女性同仁派代表與會。</p> <p>二、每年於豐原訓練中心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每梯次 160 人)，進行性騷擾/性侵害防治相關教育，並於課程中舉辦相關議題之溝通座談會。</p>	<p>一、10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已於本(105)年 6 月 20 日至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舉行，並邀請該大隊女性同仁參與建言，下半年將依序至第二大隊舉辦。</p> <p>二、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研習業於本(105)年 6 月 15 日分兩梯次(每一梯次 160 人)於豐原訓練中心辦理完竣，邀請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陳助理教授月娥蒞臨本局，講授性別主流化 -CEDAW 等相關課程，本局將廣續辦理。</p>	持續辦理。
人事室 與督察 工作小 組	建立同仁疑似遭受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為統一規範外勤同仁對於性侵案件標準作業程序，本局已訂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員工遭受性侵害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表」，並繪製「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員工遭受性侵害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圖」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 SOP」，經通報所屬切實執行，以提昇同仁遇重大案件時之通報意識，俾利即時處置。	結案。
<p>提案二：為建立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職場環境，擬廣續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與宣導性別主流化政策。</p> <p>說明：擬於 104 年 12 月~105 年 6 月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與宣導性別主流化政策，具體作法如下：</p>			
人事室	<p>一、鼓勵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p> <p>(一)一般人員應完成至少</p>	<p>一、(一)依據本府 105 年 3 月 2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0052261 號函，本局業於 105 年 1 月 28 日通報臺中市</p>	

	<p>2 小時基礎課程。</p> <p>(二)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應另完成至少 6 小時進階課程。</p> <p>二、加強宣導性別主流化政策：</p> <p>(一)以局務會報、局網首頁及內網通報系統進行宣導。</p> <p>(二)將性別主流化文宣編入新進人員手冊。</p> <p>(三)於局內會議議程或研習(訓練)課程中納入性別主流化影音宣導。</p>	<p>政府 105 年度 e 學中心數位學習組裝課程一覽表，以 CEDAW 公約內涵檢視法規措施方法、預約幸福-兩性相處的藝術等性別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依上開函示，本局同仁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選讀即可。</p> <p>(二)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均已完成 6 小時性別相關數位學習課程。</p> <p>二、業以局務會報、網路通報系統、新進人員手冊及影音宣導等方式辦理完竣。</p>	<p>結案。</p>
--	--	--	------------

貳、提案討論：無。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南屯辦公室 5 樓女性廁所保留給女性同仁賡續使用。

說明：原南屯辦公室 5 樓女性廁所為教育訓練科女性同仁使用，現訓練科已遷移至豐原辦公室，原辦公處若有其它改建計畫，是否能保留女性廁所給其他樓層女性同仁賡續使用。

決議：請秘書室研議辦理。

提案二：建請提供性別平等專用信箱，俾利同仁提供性平相關意見。

討論：本局已設有性騷擾申訴信箱，請人事室將信箱更名為「性騷擾及性別平等信箱」，並於網路通報宣導推廣，鼓勵同仁如有性平相關

意見踴躍提供。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彈性調整本局女性外勤同仁懷孕期間勤業務作業規定。

說明： 耳聞有些分隊因人數較少，懷孕的女性同仁會被排到過早或過晚的勤務，基於維護及尊重懷孕女性同仁的權益，可否訂定規範，以保障懷孕女性同仁。

討論： 本局指揮中心業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中市消指字第 1040025572 號函調整外勤女性同仁懷孕期間服勤輪休方式為「自懷孕起並經提出申請，由各大隊自行調配人力，於大隊或分隊，採週休 2 日，每日上班 8 小時，不報領超勤加班費」。

決議： 請指揮中心重申此項規範，並嚴加督導。

提案四： 有女性同仁進駐之外勤單位是否可設置女性專屬晒衣空間。

說明： 第一大隊女性與男性同仁共用晒衣空間，建請是否能設置女性專屬晒衣空間，或是於寢室外加裝陽台，以維護隱私。

決議： 請秘書室研議新建廳舍務必符合要求；老舊廳舍應設法改善。

提案五： 哺乳室缺乏專人管理及維修、清潔。

說明： 南屯辦公室及局本部的哺乳室經常有女性同仁使用，為求女性同仁使用方便及衛生考量，可否請專人保管鑰匙及維修、清潔。

決議： 請秘書室提出哺乳室管理辦法，以維懷孕同仁權益。

提案六： 能否添購女性同仁專用洗衣機。

說明： 部分外勤分隊女性同仁較多，洗衣機需與男性同仁共用，洗滌貼身衣物較不方便，建請增購女性同仁專用洗衣機。

決議： 請秘書室研議辦理。